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管理事项目录》的决定

(2019年2月1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9号公布 自2019年2月17日起施行)

经研究，决定公布《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管理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共赋予经济发达镇人民政府161项县级管理事项。《目录》中事项由经济发达镇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和经济发达镇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书后实施。经济发达镇人民政府不得就委托事项再行委托。

当事人对经济发达镇人民政府涉及《目录》中事项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当事人依法行使行政救济权利。

附件：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管理事项目录（共161项）

附件

## 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管理事项目录

(共 16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实施部门
一、行政许可类（共 12 项）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	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排水、防洪设施批准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5	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除城市道路外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审批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行政部门
8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9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3 —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实施部门
11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12	小餐饮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b>二、行政处罚类（共 135 项）</b>			
1	对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施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2	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3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体健康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4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县级劳动行政部门
5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县级劳动行政部门
6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7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县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县级土地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实施部门
9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财会人员离任未按规定清交集体财产，移交账务和财务手续的；拒不改正或者隐匿、销毁会计账簿、凭证和档案的处罚	《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0	对侵占、私分、挪用农村集体资产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1	对利用职权压价发包或者低价出租集体资产或者非法确定承包人、承租人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评估的；平调、截留集体资产的处罚	《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2	对承包方继续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的处理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县级农村土地承包行政主管部门
13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处罚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	县级林业或者农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14	对损毁、擅自移动封山禁牧标志、设施的处罚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	县级林业或者农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15	对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的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16	对古树名木上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的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17	对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的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18	对砍伐古树名木的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19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20	对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实施部门
21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县级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2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县级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县级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4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县级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县级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6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县级建设主管部门
27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按规定履行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县级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8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县级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9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0	对遗撒、滴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1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悬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实施部门
32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摆摊设点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4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7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8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9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0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1	对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要求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实施部门
42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3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4	对未按规定改造或者重建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5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6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7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县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48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县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49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县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50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县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51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县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52	对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实施部门
53	对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箅、阀门、管道；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盗窃、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54	对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或者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市政公用设施各类检查井、箱盖或者覆盖物以及其他附属设施不符合市政公用设施养护规范，出现缺损影响使用和安全时，养护、维修单位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55	对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需移动挖掘位置、扩大挖掘面积、延长挖掘时间而未提前办理变更手续或者未按规定补办手续；未经批准向城市排水、防洪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56	对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57	对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58	对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59	对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60	对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实施部门
61	对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的处理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62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县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63	对擅自移植树木的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县级城镇绿化主管部门
64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县级城镇绿化主管部门
65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城镇绿化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县级城镇绿化主管部门
66	对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县级城镇绿化主管部门
67	对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的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县级城镇绿化主管部门
68	对在树旁和绿地上倾倒垃圾或者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的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县级城镇绿化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实施部门
69	对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的处理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县级城镇绿化主管部门
70	对在绿地内取土、焚烧的处理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县级城镇绿化主管部门
71	对在绿地中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理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县级城镇绿化主管部门
72	对新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理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县级城镇绿化主管部门
73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理	《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
74	对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处理	《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
75	对经许可在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损坏河道工程、水工程、堤顶路面、测量标志、水文观测设施、照明报警设施（器具）、通信电缆、宣传牌、界桩、里程桩、护堤护林设施和河道防护林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其他工程设施的处理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
76	对拉运砂石的车辆沿堤顶行驶的处理	《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
77	对经许可在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开采期限、开采范围、开采深度、开采量、作业方式采砂；未随时转运、清除或复平砂石料和弃料堆体及采砂坑道，清除河道行洪障碍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砂石料，安装分筛、冲洗设备，修建料台、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在河道工程和其他工程设施及其安全保护范围和护堤地内堆放砂石料；未在禁采期将采砂机械和淘金船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理	《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实施部门
78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的处理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79	对餐饮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理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80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行为的处理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81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理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82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期向商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未按期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理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8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行政部门
84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行政部门
85	对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的处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陕西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86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陕西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87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实施部门
88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89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90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91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92	对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	县级文化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93	对经营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购买烟酒警示标志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94	对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95	对个体工商户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96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实施部门
97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98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99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00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01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六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02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者使用的未注册商标为禁止使用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03	对单位和个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04	对经营者在市场上交易现行司法、军、警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的专用服装、标志的处罚	《陕西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实施部门
105	对在中小学校校园周边 200 米以内和高等学校门口 50 米以内开办电子游戏厅、录像厅、歌舞厅、网吧、台球室、棋牌室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学校将校园及其周边的房屋、场地用于出租或者自营开办各类娱乐场所的处罚	《陕西省学校校园周边环境管理规定》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06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不按规定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07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108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109	对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未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110	对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封的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111	对经营者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但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不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估量计费等行为的处罚（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112	对经营者现场交易时，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113	对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未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未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实施部门
114	对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未配合强制检定工作，逾期不改的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115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116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失效、变质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条码标志、生产许可证标志、产品标准代号、产品质量证明的；伪造、冒用或者隐匿产地、厂名、厂址或冒用产品监制单位的；伪造生产或失效日期的；以不足含量冒充明示含量或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国家明令淘汰和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7	对生产、销售产品的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拒不改正或重犯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8	对属于处理品未予显著标明而销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9	对擅自转移、销毁、销售被登记保存的产品的处罚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主管部
120	对出租场地或设备者明知承租人生产、销售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不举报的处罚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主管部
121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实施部门
122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卡、健康证明、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23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无有效健康证明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24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或者保存索票和进货查验、生产销售台账的；使用未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的；食品添加剂未按规定存放的；首批食品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验和备案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25	对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26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27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28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擅自变更许可信息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29	对食品小作坊未在包装食品上标明相关信息，或者将散装食品在生产加工点以外销售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3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违反禁止生产经营规定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实施部门
131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32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33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34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35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b>三、行政检查类（共8项）</b>			
1	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监督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2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3	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清理现场的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4	对家电维修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5	对美容美发业的监督检查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实施部门
6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陕西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
7	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调查	《计划生育系统统计调查管理办法》	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8	食品抽样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b>四、行政确认类（共 1 项）</b>			
1	陕西省敬老优待证办理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县级老龄工作机构
<b>五、其他权力类（共 5 项）</b>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0 亿元以下及房地产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县级投资主管部门
2	对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的备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县级农业行政（或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
3	洗染业管理备案登记	《洗染业管理办法》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4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5	消费者投诉的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